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20-013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捐赠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捐赠事项概述

为响应党中央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预防控制工作的部署，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度关注疫情发展，投身于防控疫情工作，一方面努力保障适用于呼吸道感染相关药品的生产，一方面积极履行上市药企社会责任，公司于近日再次向相关公安部门捐赠了价值 5,002,070 元的药品。本批捐赠药品已交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装备财务局统筹划拨至各抗疫相关单位、部门。

本批捐赠的药品头孢克洛颗粒、阿昔洛韦颗粒、盐酸金刚烷胺片主要用于改善发热、咳嗽、防治呼吸道感染等症状；枫蓼肠胃康颗粒主要用于改善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症状或改善糖尿病患者的腹痛、腹泻、恶心、呕吐症状。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捐赠不构成关联交易，未达到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

二、本次捐赠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外捐赠是为了一起共同抗击疫情，公司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为打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战役贡献力量。

本次对外捐赠来源为公司自产药品，对公司当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二日